

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免去何文肇同志董事长职务的公告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省联社《关于何文肇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粤农信联党任〔2025〕48号）和《关于不再推荐何文肇同志担任有关职务的函》（粤农信联荐函〔2025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决定免去何文肇同志的董事长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9日